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审议《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施工图设计及基础项目招投标阶段，因此2008年度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涂 健

刘国常

郑伟文

2008年9月19日